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莉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正確之債權金額（不得將督促程序費用及開庭費債權金額內，請具狀更正；又開庭費如係指參與消費爭議調解庭所生費用，請說明實際支出數額、項目並逐項提出釋明文件）。
- 二、請釋明因未收到退款所受精神損失為新臺幣3,000元之計算方式如何？得於非訟程序請求之依據？並提出足資釋明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